# 利用铁岭大伙房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水泥窑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8 日, 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根据《利用铁岭大伙房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水泥窑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铁岭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集中经营模式,与利用铁岭大伙房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预处理部分)一起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本项目仅协同处置铁岭大伙房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预处理部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预处理危险废物,不协同处理其他来源的危险废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利用铁岭大伙房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水泥窑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3月,获得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号为铁市环审函【2020】1号。获得环评批复后,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开始动工建设预处理部分,本项目利用铁岭大伙房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水泥窑,不涉及施工期。2021年3月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11221MA105PPN1U001V;9月13日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建设单位随即开始进行试生产,目前已稳定运行。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依托铁岭大伙房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保措施均利用水泥 窑现有环保措施,无需再新增环保投资。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利用铁岭大伙房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水泥窑部分)建设内容及30000t/a的危险废物处置量。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与《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比对分析,判定本项目发生变动之处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依托铁岭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雨水池,分批次送回窑内烧;发生事故时在事故区用沙袋设置围堰拦截事故水,再泵抽至槽车回至窑内焚烧。

#### (二) 废气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即水泥窑尾废气,粉尘浓度、 $SO_2$ 浓度、 $NO_x$ 浓度基本与水泥窑的废物协同处置过程无关,有关的污染物包括 HCl、HF、二噁英、重金属等。铁岭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水泥窑的热稳定性以及碱性环境,吸收产生的  $SO_2$ 、HF、HCl 等酸性气体,废气中重金属绝大部分固化在水泥熟料中,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铁岭大伙房水泥窑协同处置水泥窑运行时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四)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车间产生飞灰,依托工程已配备飞灰返窑装置,将飞灰返回生料入窑系统,不外排,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7 月 5 日对该项目涉及的废气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水泥窑窑尾废气通过现有水泥窑废气设施处理后,其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氨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HCl、HF、汞及其化合物、Tl+Cd+Pb+As、Be+Cr+Sn+Sb+Cu+Co+Mn+Ni+V、二噁英类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表 1 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30日和7月4日~5日对该项目周边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6月24日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土壤质量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外排山村的环境空气中锰及其化合物、氨的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标准;二噁英满足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值;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外横道河子村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筛选值标准要求,二噁英浓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本项目的运行未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型。

#### 验收合格判定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是否 存在此类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 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运行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会议签到表。

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 利用铁岭大伙房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水泥窑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簿

2022年7月28日

					年 / 月 2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来2	3岁至环年集团铁台流游牧街	2/0104198210262858	颜芝、	1384042214
	京多	中異华远的引动境科技有限的引	2/0503197711282110	部港高工	13940361945
	第 秀	抄穿中环译的破瓷浴科林有限公司	320923198104163470	高工	13940384653
	1031h	表式不够种材中心	371082198207157714	2	12996238715
	左外的	3 7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30523 98908150879	<u> </u>	18/02004372
成	参加	江省沿得拿团铁战海外和技有限公司	21010318901084810	混工.	13940414215
员	500	辽宁省环保集团福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0104198201170716	色种	1380199 0039
	柏亳彤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坛态环境有限公司	211002199203022924	技术员	15140069955
	'		,,,,,,,,,,,,,,,,,,,,,,,,,,,,,,,,,,,,,,,		